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整體管理及運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威東先生	60	董事長及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 策略
房健民博士	58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科學官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 策略，制定本集團的新藥 研發戰略，領導針對適當 靶標、具有技術創新的藥 物品種的研發工作
何如意博士	59	執行董事、 首席醫學官兼 臨床研究主管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本集團的臨床需求、醫學支 持、臨床藥理、註冊合 規、藥物安全、臨床研究 及統計的管理
林健先生	65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 策略
王荔強博士	4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宜並對本 集團事務作出策略建議及 指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蘇曉迪博士	3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宜並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策略建議及指引
于珊珊女士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郝先經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Lorne Alan Babiuk博士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董事長。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彼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創辦榮昌製藥並自其成立起擔任其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製藥業累積超過27年經驗。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的中藥製藥學士學位。彼現正擔任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其獎項及認可包括山東省委統戰部、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東省市場監管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聯合頒發的「山東省非公有制經濟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煙台開發區工委管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頒發的「煙台開發區功勳人物」及煙台開發區工委管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就其於煙台開發區二十年來深耕企業家精神的貢獻頒發的「紮根煙台開發區創業二十年特殊貢獻企業家」。

房健民博士，5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房博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自成立以來，房博士一直是我們創新的主要驅動力，監管我們的新藥研發工作（涵蓋從發現、靶點確認、CMC開發至臨床研究）。彼於生物製藥的研發擁有超過20年經驗。房博士亦任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榮昌生物醫藥研究（上海）有限公司、RemeGen Biosciences, Inc.及榮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房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的生物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哈佛大學醫學院外科／波士頓兒童醫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專注癌症研究。

房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認可為泰山學者。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重大新藥創製」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總體專家組成員，負責監管國家新藥創製戰略。房博士現為中國上海同濟大學的分子科學教授。他是中國藥學會理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單克隆抗體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藥物研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為conbercept的發明者並擁有超過40項專利。

何如意博士，59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臨床研究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臨床需求、醫學支持、臨床藥理、註冊合規、藥物安全、臨床研究及統計的管理。何博士在中國及美國的醫學及製藥業擁有超過33年經驗，並在美國FDA及中國藥監局擁有近20年的獨特決策和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醫藥健康首席科學家，就醫藥健康範疇的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決策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審評中心）的首席科學家，彼負責改善其藥品審評及批准過程，並監察有關創新藥的安全、效用及質量的評核。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審中心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醫學主任至醫療團隊領導以及代理副總監。何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為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Howard University Hospital and Affiliated Hospitals的內科醫生，以及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訪問學人。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擔任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內科醫生。

何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及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中國醫科大學的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美國Howard University的研究生內科醫學教育認證。彼於獲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內科醫學文憑，並自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五年起於美國西維吉尼亞州獲發牌分別從事內科及外科執業。何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蘇州澤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66）的獨立董事。

何博士的獎項及認可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審中心的Serotonin (5-HT) Receptor Against Class – AC團隊傑出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十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FDA團體認可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槓桿協作獎（leveraging collaboration award）。何博士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就其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審中心超過25年為員工發展科學教育培訓活動的傑出服務受到嘉許。

林健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製藥業有超過3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董事長，負責我們戰略規劃及本集團的發展。彼亦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瑞美京（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RemeGen Biosciences, Inc.的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獲得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的中藥製藥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49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製藥行業有超過26年的經驗，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管理事宜。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王博士擔任榮昌製藥的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經理、副總裁及總裁。彼現任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於該等職務，其責任主要包括生產、供應及銷售管理以及業務經營及整體管理。王博士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中醫藥研究促進會肛腸分會副會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成員。

王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得比利時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中國獲人事部（現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經濟專業技術資格中級經濟師工商管理專業的資格。

王博士的獎項及認可包括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頒發的中國醫藥行業十大新銳人物、中國品牌影響力評價成果發佈活動組委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頒發的建國70周年•醫藥產業功勳人物、淄博高新區管委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頒發的二零一七年度明星企業家及中國文化管理協會企業文化管理專業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頒發的二零一五年度中國企業百名創新人物。

蘇曉迪博士，34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研發及投資生物醫藥業擁有約6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管理事宜。彼現為禮來亞洲基金（禮來（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LLY）的生物醫學風險投資部門）的高級投資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艾意凱諮詢的生命科學顧問，主導並支持專注於醫藥及醫療技術領域的逾15個項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免疫與微生物病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是美國紐約特種外科醫院(Hospital for Special Surgery)的博士後研究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珊珊女士，36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于女士於會計、核數及企業財務有超過12年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顧問公司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里昂證券集團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均領導及協助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項目、併購以及向聯交所申請上市。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為BDO Canada LLP的高級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為加拿大多倫多Fruitman Kates LLP的初級會計師。

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得財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多倫多大學會計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于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通過國際統一註冊會計師資格考試(International 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郝先經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郝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有超過19年經驗。郝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首席會計師。

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分別為華平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廣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分別為：300074及002509)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於浪潮電子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77)擔任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獲得財務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郝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Lorne Alan Babiuk博士，74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Babiuk博士於免疫學、發病機制、病毒學、分子病毒學及疫苗學的教學及研究有超過46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薩克其萬大學教授及薩克其萬大學疫苗及傳染疾病組織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為阿爾伯塔大學教授。其經驗在該領域獲廣泛認可，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加拿大微生物學家學院的傑出微生物學家獎，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全球高教協會聯盟（GCHERA）的世界農業獎，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加拿大臨床微生物學及傳染病協會（CACMID）的費茲傑羅獎。

Babiuk博士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及一九六九年五月於加拿大薩克其萬大學分別取得農業學士學位及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取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獲得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加拿大貴湖大學及加拿大薩克其萬大學頒發榮譽科學博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監事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任廣科先生	46	監事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
李宇鵬先生	37	監事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
李壯林先生	45	監事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

任廣科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任先生在司法領域積約2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事宜及法律事務。加入本公司之前，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榮昌製藥副總經理及知識產權及法務部經理，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煙台中級人民法院庭長，負責主持及判決案件。

任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中國煙台大學的物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宇鵬先生，37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李先生具備約9年投資管理經驗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生物醫學投資。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中國取得中國財政研究院金融碩士學位。

李壯林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李先生具備約15年生物醫學生產領域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對本集團商業化製造中心進行監督。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山東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監督該公司的生產及工程部門。

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國煙台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及微生物學博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及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其(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的委任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高級管理層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房健民博士	58	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科學官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 策略及技術開發
傅道田博士	57	總裁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 策略以及本集團新藥臨床 前研發、工藝開發、質量 管理、藥品生產營運管理
何如意博士	59	首席醫學官兼 臨床研究主管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本集團的臨床需求、醫學支 持、臨床藥理、註冊合 規、藥物安全、臨床研究 及統計的管理
溫慶凱先生	53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內 部控制及證券及上市工作
李嘉先生	40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三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 理、財務事宜及策略發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房健民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傅道田博士，5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新藥臨床前研發、工藝開發、質量管理、藥品生產營運管理。傅博士在中國及美國於生物醫藥研發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及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為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麗珠醫藥」，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513）及中國上市（深交所證券代碼：000513）的公司）的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生物科技行業研發的戰略規劃及發展。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為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麗珠醫藥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監督其整體管理及營運。彼於麗珠領導生物製劑的開發工作，成功提交了一次BLA及進行多項臨床開發計劃。傅博士於美國的生物製藥行業經過28年的培訓及工作後返回中國。傅博士擔任Genzyme Corp.的研發副總裁，Genzyme Corp.是全球五大生物技術公司（後來被賽諾菲收購）之一，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NY）。傅博士於Genzyme Corp.負責臨床階段計劃的CMC開發，並直接參與五種主要生物藥的全球啟動以及多項研發計劃的臨床開發。

傅博士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曾任中國中山大學客席教授，並一直任中國藥科大學的研究生校外導師及中國教育部設立的高等學校藥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傅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中國山東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在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取得其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何如意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醫學官兼臨床研究主管。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溫慶凱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內部控制及證券及上市工作。溫先生於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有超過16年經驗。彼亦現任煙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被投資公司) 監事，負責監督其董事會、業務及營運事宜。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於榮昌製藥擔任副總裁，負責其企業管理、內部控制及資訊科技事宜。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得中國揚州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科技哲學碩士學位。

李嘉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

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擁有超過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為高盛的執行董事，專注於醫療方面的交易，並曾擔任海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3）的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長助理，以及在亞洲及美國於摩根士丹利、華興及巴克萊資本擔任多個投資銀行職位。

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得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嘉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譚栢如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譚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譚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譚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郝先經先生、于珊珊女士及王荔強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郝先經先生，彼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工作；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系統的實施；
- 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內部及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檢驗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 履行日常管理職責及對關連交易實施控制；及
- 履行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林健先生組成，于珊珊女士為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工作範圍、職責及重要性以及同行其他公司類似職位的薪酬水平為彼等制定薪酬政策；
- 就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系統的運作；
- 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並評核其年度表現；根據授權，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彼等支付的賠償，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管理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決定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授予條件及審核行使條件；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王威東先生、郝先經先生及于珊珊女士組成，王威東先生為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股權結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篩選標準及程序並提供建議；
- 物色具備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適當資格的個人，篩選獲提名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個人或就該篩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擬定變更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房健民博士、王威東先生、何如意博士、蘇曉迪博士、Lorne Alan Babiuk博士及王荔強博士組成，房健民博士為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發表意見；
-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發表意見；
-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以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發表意見；
- 研究並就有關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發表意見；
- 監控以上事項並評估、審查及就重大變更作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此政策，我們擬通過考慮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委任的最終決策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為40歲或以下、一名董事年齡介乎41至50歲、四名董事年齡介乎51至60歲及兩名董事為60歲以上。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我們亦將持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所有層級推動性別多元化。

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員工訂立(i)僱傭合約，及(ii)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以下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訂立的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

年期

-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員工訂立5年僱傭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保密性

- **保密資料範圍。**僱員須對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技術秘密保守機密。我們的商業秘密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市場規劃、採購及定價政策、財務資料以及供應渠道。我們的技術秘密指技術資料及數據，以及尚未公開的專有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生物材料、過程設計、生產方法、測試報告，以及本公司或僱員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任何機密資料。
- **保密責任。**僱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對該機密資料不知情的僱員）披露、傳播、匯報、發佈、傳輸、轉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任何機密資料及我們向任何第三方負有保密責任的資料。僱員須合理審慎遵守其保密責任，且不得從本公司及相關公司物業移走任何機密資料。僱員與本公司終止僱員僱用後或在我們要求下，僱員須向本公司歸還所有文件、圖則、記錄或載有我們機密資料的任何其他記錄方法。
- **保密期。**保密責任在僱員與本公司終止僱用後須繼續生效，直至機密資料(i)由本公司對外公開披露；或(ii)在僱員在沒有違反上述責任下對外公開提供。
- **職務技術成果。**僱員在任職期間完成的、與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術發明、技術秘密或其他商業秘密資訊，如僱員主張由其本人享有知識產權，彼應當及時向公司申明，而本公司須確認是否屬於非職務成果。如僱員對於本公司對成果的歸屬有異議，可以通過協商、訴訟途徑解決。如僱員沒有申明，則推定其屬於職務技術成果，本公司可使用該等成果進行生產、經營或向第三方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競爭條款

- 於僱用期內的不競爭責任。於本公司受聘期間，除非獲事先同意外，僱員不得從事或獲聘從事與本公司生產或經營產品或提供服務相同或相若的任何業務。僱員不得以其身份或他人身份於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供應或與本公司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權益的任何業務、實體或組織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權益或經營業務。
- 於僱用期屆滿後的不競爭責任。除非另有約定，僱員離職後無限期承擔保密責任，直至本公司宣佈解密機密資料或該資料實際上已經公開。

違約賠償

- 倘僱員違反有關保密性及發明出讓的責任，本公司有權追索違約造成所有經濟損失的賠償；倘僱員違反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有權追索經考慮原先應付僱員的不競爭賠償後釐定的一定清算金額。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監管機關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於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與本文件所詳述不同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價格及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或其他問題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以工資、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化及激勵式的員工酬金架構，並實施以表現和管理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評估體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酬金、退休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支付及授予董事及監事估計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38.1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或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誘使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於往績記錄期的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